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江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939,918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为,代表股份25,1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965,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92%。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965,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939,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84,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59,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93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95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余飞涛、陈佳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9-031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3号楼联络大厦18层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孝东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621,102,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2%。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95,0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126,00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7%。

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孝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1,03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93%;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1,04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1,04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1,04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路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詹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类别
1	一种保护装置	ZL 201820694555.4	2019/2/15	第8694894号	实用新型
2	一种集电极装置	ZL 20182069515.7	2019/2/22	第8623690号	实用新型
3	一种控制电路的刷罩机	ZL 20182066062.5	2019/2/22	第8637182号	实用新型
4	一种传动机构	ZL 201820694561.3	2019/3/1	第8654741号	实用新型
5	一种高度无极调速机构	ZL 20182066663.3	2019/3/15	第8686247号	实用新型
6	一种后传动轴	ZL 20182137957.0	2019/3/29	第8658176号	实用新型
7	一种切刷的修枝剪刀	ZL 201821372544.0	2019/4/2	第8675213号	实用新型
8	一种刷柄角度调节装置	ZL 20182149839.3	2019/4/26	第8672861号	实用新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获得106项专利(4项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8项外观设计专利)及3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在生产中运用,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行陈路2388号8号楼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含累计表决权)
23	0
82,589,388	0
57.8648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胡浩明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蓝迪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明伟、张开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89,38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89,38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89,38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圣科元科技(上海)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1)。	8,523,495	100,000	0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523,495	100,000	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8,523,495	100,00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4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2017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虚增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圣科元科技(上海)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意向函回复等各项事务,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讨论。2019年4月21日,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会谈,双方在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最终各方协商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能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89,38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89,388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